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634,423.26 元，母公司净利润 98,902,145.5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63,137,348.75 元，资本公积为 2,664,313,428.7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02,271,660.08 元，资本公积为 2,664,313,428.74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50,2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4,762,65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80,092,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30,322,000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

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审议程序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